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茲提述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二零一八年四月公告」)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統稱「二零一八年公告」)。除本公告另行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八年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重續循環信貸

誠如二零一八年四月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線電視(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確認接納貸款人出具的信貸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400,000,000港元循環信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有線電視接納貸款人就循環信貸提出的經重續及修訂要約，以修訂(其中包括)循環信貸的限額。

根據經重續信貸函(「經重續信貸函」)，循環信貸的限額由400,000,000港元修訂至295,000,000港元。有關循環信貸的新限額須經貸款人隨時且於任何情況下至少每年檢討一次。

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經重續信貸函，有線電視已承諾，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永升(亞洲)有限公司將(i)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5%以上，及(ii)是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如有違反上述契諾，則貸款人有權隨時暫停、撤銷或要求償還所給予有線電視的各項信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釐定是否准許就二零二三年信貸函授出的信貸進行提款。於本公告日期，永升(亞洲)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22%。

本公司在有關情況引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相關披露責任存續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隨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作出持續披露。

承董事會命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子健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即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主席)及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副主席)；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副主席)及李國恒先生；非執行董事邱華璋先生、孔祥達先生及吳旭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胡曉明博士、陸觀豪先生及湯聖明先生。